

106 學年度入學生【學系二大領域門檻】與【校、系畢業門檻】

項目組別	領域門檻	畢業門檻	
		校訂	系訂
運動傷害防護	1.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2. 必需修習「運動傷害防護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	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。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(一) 正式課程：28學分 1. 英語文課程：應修6學分 (1) 英文：必修4學分 (2) 英語聽講：必修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6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 資訊課程：應修2學分 3. 通識課程：應修20學分 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 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 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 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資訊傳播、經濟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 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 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 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※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一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含通識 28 學分、必修 50 學分、選修 50 學分(每位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須就本系二大發展方向運動傷害防護領域、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領域至少修習一個領域的選修課程)。 二、畢業前需完成核心課程 60 學分(含必修 50 學分及選修核心課程 10 學分)。 三、須具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) 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證。
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	1. 體適能指導員相關證照(需學系認可) 2. 必需修習「健康體適能與運動休閒」領域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		

